**市场监管部门“双公示”目录（行政处罚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行政处罚名称 | | 实施机关 | 法律依据 |
| 1 | 对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行为或者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 1.对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或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家主席令第 68 号 2008  年 8 月 1 号施行）第十条、第四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2009 年工商总局令第 42 号）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第十条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第十七条 |
| 2.对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处罚 |
| 2 | 对经营者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反垄断法》第十条、第四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2009 年工商总局令第 42 号）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第十四条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第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3 | 对经营者不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反垄断法》第十条、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2009 年工商总局令第 42 号）第三条 |
| 4 |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含 4 个子项） | 1、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或者相近似的标识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
| 2、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的处罚 |
| 3、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处罚 |
| 4、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处罚 |
| 5 |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 | 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段贿赂行为的处罚（ 含 3 个子项） | 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  |
|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 6 | 对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 1、经营者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 |
| 2、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 7 | 对经营者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含4 个子项） | 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 |
|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  |  |  |  |  |
| --- | --- | --- | --- | --- |
|  |  | 3.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  |  |
| 4.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 8 | 对经营者违规进行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含3 个子项） | 1.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
| 2.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 3.抽奖式的有奖销售， 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
| 9 | 对经营者损害 |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 | 市场监督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的处罚 | 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理部门 |  |
| 10 | 对经营者在网络上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 1.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
| 2.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
| 3.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
| 4.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 11 | 经营者违反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 |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第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的处罚 |  |  |  |
| 12 |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等的处罚  (含 2 个子项) | 1.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广告法》第五十五、五十六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 年 3 月 22 日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
| 2.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
| 13 |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含 4 个子项) | 1.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41 号）第三条 |
|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
| 3.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  |  |
| 4.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
| 14 | 违规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含 7 个子项) | 1.谎称有奖销售或者对所设奖情况作虚假不实的表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 年 3 月 22 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993 年国家工商局令第 19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 |
| 2.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处罚 |
| 3.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与商品、奖券同时投放市场；故意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 |  |  |
| 4.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
| 5.抽奖式的有奖销售， 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处罚 |
| 6.经营者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的处罚 |
| 7.举办有奖销售，未向购买者明示法定事项或者变更已经向公众明示的法定事项的处罚 |
| 15 |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以及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 年 3 月 22 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十八条 |
| 16 | 传销行为的处 | 1.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 444 号）第七条、第二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罚(含 5 子项) | 2.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 理部门 | 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商业特许经营条例》（国务院令第 485 号）第二十九条 |
| 3.参加传销的处罚 |
| 4.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 5.为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处罚 |
| 17 |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因传销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 444 号）第二十七条 |
| 18 |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第三十九条 |
| 19 |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第四十条 |
| 20 | 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
| 21 |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第四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第四十三条 |
| 23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第四十四条 |
| 24 |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第四十五条 |
| 25 | 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等的处罚  (含 2 个子项) | 1.直销企业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第四十六条  《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 年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令第 23 号）第十五条 |
| 2.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培训的处罚 |
| 26 | 直销员违反规定推销产品的处罚  (含 4 个子项) | 1.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
| 2.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未立即停止并离开的处罚 |
| 3.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度的处罚 |  |  |
| 4.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处罚 |
| 27 | 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
| 28 | 直销企业违反有关换货、退货规定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
| 29 |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2005 年商务部、工商总局第 24 号）第九条 |
| 30 | 直销企业违反有关保证金规定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2005 年商务部、工商总局第 22 号）第十条 |
| 31 | 经营单位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3 号）第二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等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 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 17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33 | 商业特许人利用广告、推广、宣传活动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 1.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5 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广告法》 第五十六条 |
| 2.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 |
| 34 | 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的处罚 (含 8 个子项) | 1.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十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 515 号）第四条、第六条 |
| 2.经营者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 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的处罚 |
| 3.经营者捏造、散布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信息，哄抬价格，推 |  |  |
| 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
| 处罚 |
| 4.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 |
| 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 |
| 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 |
| 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 的处罚 |
| 5.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 |
| 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 |
| 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 |
| 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
| 6.对经营者采取抬高等 |
| 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 |
| 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 |
| 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 |
| 压低价格的处罚 |
| 7.对经营者违反法律、 |
| 法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 |
| 罚 |
| 8.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 |
| 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 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处罚 |  |  |
| 35 | 以低于正常、合理水平的运价提供服务，妨碍公平竞争等行为的处罚  (含 4 个子项) | 1.以低于正常、合理水平的运价提供服务，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 335 号）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
| 2.在会计账簿之外暗中给予托运人回扣，承揽货物的处罚 |
| 3.滥用优势地位，以歧视性价格或者其他限制性条件给交易对方造成损害的处罚 |
| 4.其他损害交易对方或者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
| 36 |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以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1995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5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
| 37 |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退还货款或者服务费用、补足商品数量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 年 7 月颁 |

|  |  |  |  |  |
| --- | --- | --- | --- | --- |
|  |  | 绝的处罚 |  | 布，2017 年年 12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三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73 号）第十四条 |
| 38 | 对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 7 月 8 日国家主席  令第 33 号公布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  商总局令第 73 号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十四条 |
| 39 |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 7 月 8 日国家主席  令第 33 号公布施行）第五十条、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商  总局令第 73 号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十四条 |
| 40 |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 7 月 8 日国家主席  令第 33 号公布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国家主席令第 6 号）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26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商  总局令第 73 号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十四条 |
| 41 | 对销售失效、变质或者超过安全使用期的产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 7 月 8 日国家主席  令第 33 号公布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26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商  总局令第 73 号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十四条 |
| 42 | 对销售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 7 月 8 日国家主席  令第 33 号公布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26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  商总局令第 73 号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第十四条 |
| 43 | 对销售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 7 月 8 日国家主席  令第 33 号公布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条 |
| 44 |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 7 月 8 日国家主席  令第 33 号公布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七十条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 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1 号）第十条、第二十六条 |
| 45 | 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九条  《广告法》第三十七条 |
| 46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 7 月 8 日国家主席  令第 33 号公布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七十条 |
| 47 |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 7 月 8 日国家主席  令第 33 号公布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七十条 |
| 48 | 对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61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
| 49 | 对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61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对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七款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73 号）第十四条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十条 |
| 51 | 对经营者未停止销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61 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
| 52 | 销售种畜禽违法行为的处罚(含 6 个子项) | 1.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畜牧法》第三十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
| 2.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 |
| 3.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 |
| 4.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
| 5.销售未附具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 |  |  |
| 6.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
| 53 |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
| 54 | 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0 号）第二十九条 |
| 55 | 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0 号）第三十条 |
| 56 |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5 号） 第二十七条 |
| 57 |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第二十四条 |
| 58 |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野生植物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第二十六条 |
| 59 | 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不符合食用盐卫生 | | 市场监督管 |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1 号）第二十二条、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渣、废液制盐的处罚 | | 理部门 | 二十九条 |
| 60 | 违反规定经营、出口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含 3 个子项） | 1.违反规定经营、出口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
| 2.违反规定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
| 3.违反规定出口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出口的处罚 |
| 61 | 农资经营者未履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规定的法定义务的处罚  （含 5 个子项） | 1.未建立健全进货索证索票制度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09 年工商总局令第45 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
| 2.未建立进货台账的处罚 |
| 3.未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等三包责任和赔偿损失等农资的产品质量责任的处罚 |
| 4.发现提供的农资存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严重缺陷，可能对农业生产、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 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  |  |
| 5.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的处罚 |
| 62 |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规定的法定义务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 1.未审查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09 年工商总局令第45 号）第十条、第十五条 |
| 2.未明确告知入场经营者对农资的质量管理责任的处罚 |
| 3.未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消费纠纷的处罚 |
| 4.未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的处罚 |
| 63 | 商品零售场所非法销售、提供塑料购物袋的处罚（含 5 个子 | 1.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 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国工商总局令第 8 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条 |
| 2.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 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  |
| 3.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 4.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 5.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处罚 |
| 64 | 商品零售场所没有依法采购塑料购物袋， 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 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国工商总局令第 8 号）第八条、第十六条 |
| 65 |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 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国工商总局令第 8 号）第九条、第十七条 |
| 66 | 棉花销售企业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49 号）第二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 | 棉花市场开办单位和市场交易者不诚信经营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49 号）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 |
| 68 |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逾期拒不改正，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 年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57 号）第二十四条 |
| 69 |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等的处罚 ( 含 3 个子项) | 1.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 年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57 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
| 2.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处罚 |
| 3.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处罚 |
| 70 |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 | | 市场监督管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 年农业部令第 1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 理部门 | 第二十八条《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第三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4 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 年3 月 23 日第 4 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
| 71 |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拍卖法》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
| 72 |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拍卖法》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三条 |
| 73 |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拍卖法》第三十条 |
| 74 |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
| 75 | 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工商总局令第 15 号）第三十七条 |
| 76 | 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发布拍卖公告以及展示标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工商总局令第 59 号）第七条、第十六条 |
| 77 | 拍卖企业捏造、散布虚假事实， 损害其他拍卖 | 1.拍卖企业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的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工商总局令第 59 号）第九条、第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的商业信誉等的处罚（含2 个子项） | 罚 |  |  |
| 2.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
| 78 | 拍卖企业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等的处罚（ 含 3 个子项） | 1.拍卖企业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工商总局令第 59 号）第九条、第十八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
| 2.拍卖企业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
| 3.拍卖企业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
| 79 | 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 年工商总局令第 51 号）第六条、第十二条 |
| 80 | 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 年工商总局令第 51 号）第七条、第十二条 |
| 81 |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或危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 年工商总局令第 51 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82 |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 年工商总局令第 51 号）第九条、第十二条 |
| 83 |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 年工商总局令第 51 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
| 84 |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 年工商总局令第 51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 |  |  |
| 85 | 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未提交真实身  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未办理工商登 | 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 60 号）第七  条、第五十条 |
|  | 记的处罚 |  |  |
| 86 |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主体未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 60 号））第八条、第五十一条 |
|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合同 |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 60 号）第十 |
| 87 | 格式条款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  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 | 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 七条、第五十二条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 年工商总局令第 51 |
|  | 者责任、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处罚 |  |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利用网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 60 号）第十 |
| 88 | 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 | 九条、第五十三条、 |
|  | 竞争行为的处罚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
| 89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 | 市场监督管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 60 号）第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 | 理部门 | 十条、第五十四条 |
| 的处罚 |  |  |
| 90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 60 号）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
| 91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对进入平台的经营主体进行审查登记、建档更新，并公开其主体信息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 60 号）第二十三条、第五十条 |
|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建 |  |  |
| 92 | 立各项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技术手段和管  理措施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 | 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 60 号）第二  十五条、第五十条 |
|  | 服务的处罚 |  |  |
| 93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违法行为时不采取措施配合制止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 60 号）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 |
| 94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 60 号）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 |
|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审 |  |  |
| 95 | 查、记录、保存各类信息，未采取技术手  段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安全性和完整 | 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 60 号）第三  十条、第五十条 |
|  | 性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6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时不协助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 60 号）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 |
| 97 | 其他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保存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 60 号）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 |
| 98 | 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非法用途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 60 号）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 |
| 99 | 其他有关服务经营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时不协助提供相关数据资料或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 60 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 |
| 100 | 依法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商标法》第六条、第五十一条 |
| 101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 | 1.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商标法》第十条、第五十二条 |
| 2.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含 2 个子项） |  |  |  |
| 102 |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
| 103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包括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1 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条 |
| 104 | 商标代理机构采用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 含 4 个子项) | 1.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商标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1 号)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
| 2.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
| 3.商标代理机构接受违法事项委托的处罚 |
| 4.除对代理服务申请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处罚 |  |  |
| 105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1 号) 第七十一条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 |
| 106 | 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致使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处罚  （含 2 个子项） | 1.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商标法》第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1 号) 第七十二条 |
| 2.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处罚 |
| 107 |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45 号)第十条 |
| 108 |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未在使用时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2002 年工商总局令第 2 号)第九条 |
| 109 |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22 号)第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 |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2 号)第十五条 |
| 111 | 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2 号)第十五条 |
| 112 | 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2 号)第十五条 |
| 113 | 侵犯特殊标志所有人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含 3 个子项) | 1.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2 号)第十六条 |
| 2.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处罚 |
| 3.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114 | 商标印制单位 | 1.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 | 市场监督管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 年工商总局令第 15 号) 第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或承接印刷不符合规定的商标标识等的处罚  (含 4 个子项) | 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或承接印刷不符合规定的商标标识的处罚 | 理部门 | 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 2.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提取标识样品造册存档的处罚 |
| 3.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的处罚 |
| 4.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规定存档备查的处罚 |
| 115 |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 年工商总局令第 15 号)第十二条 |
| 116 |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或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 年工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1 号)第七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的处罚 | |  |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
| 117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 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 年工商总局令第 6 号) 第二十一条 |
| 118 | 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申请注册违反规定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 年工商总局令第 6 号)第二十二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1 号)第四条 |
| 119 | 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 4 个子项） | 1.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未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 年工商总局令第 6 号)第十四条、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第二十二条 |
| 2.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或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处罚 |
| 3.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 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 |  |  |
| 4.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
| 120 |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等的处罚  (含 2 个子项) | 1.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
| 2.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
| 121 | 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外资企业法》第九条 |
| 122 | 中外合作企业的中外合作者未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九条 |
| 123 | 外资企业未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外资企业法》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六十一条 |
| 124 | 中外合作企业未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五条 |
| 125 |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以及代表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4 号令公布，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 |  |  |
| 126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虚假材料，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涂改、出租登记证等的处罚 ( 含3 个子项) | 1.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
| 2.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
| 3.代表机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
| 127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4  号，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
| 128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等的处罚(含 5 个子项) | 1.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4 号，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
| 2.代表机构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处罚 |
| 3.代表机构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代表机构未按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处罚 |  |  |
| 5.代表机构未按规定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处罚 |
| 129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4 号，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
| 130 | 外国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以及未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 年工商总局令第 10 号)第十七条 |
| 131 |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时，境内公司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 2006 年  第 10 号令发布，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
| 132 | 申请登记时向登记主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经设立企业的审批机关或登记主管机关要求限期变更法定代表人而不按要求变更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8 年 2 月 22 日  国务院批准，1998 年 4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5  号令发布；1999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 年 6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0 号发布）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第三十条 |
| 133 | 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工商总局令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的处罚 | |  | 47 号）第五十五条 |
| 134 |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合伙企业法》第一百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 第四十一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工商总局令第 47 号）第五十六条 |
| 135 |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含 2 个子项） | 1.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工商总局令第47 号）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 |
| 2.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 136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的，或者未经登记从事限制类项目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工商总局令第47 号）第五十一条 |
| 137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工商总局令第47 号）第五十五条 |
| 138 |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 |  |  |
| 139 |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实缴制公司）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 64 号)第十五条 |
| 140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实缴制公司）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 64 号) 第十六条 |
| 141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实缴制公司）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公司法》第二百条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 64 号) 第十七条 |
| 142 |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等的处罚  (含 3 个子项) | 1.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 第二百零五条 |
| 2.公司在进行清算时， 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143 | 清算组不依照公司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 1.清算组不依照公司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公司法》 第二百零六条 |
| 2.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
| 144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含 2 个子项） | 1.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 |
| 2.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5 |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等的处罚（ 含 2 个子项） | 1.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1 号) 第六十八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1 号)第六十九条 |
| 2.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公司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经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而逾期不登记的处罚 |
| 146 |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1 号) 第七十七条 |
| 147 |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1 号) 第八十四条 |
| 148 | 公司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1 号) 第六十九条 |
| 149 | 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1 号)第七十二条 |
| 150 |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1 号)第七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企业法人未经核准登 |  |  |
|  |  | 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 |  |  |
|  |  | 动的处罚 |  |  |
|  |  | 2.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时 |  |  |
|  | 企业法人登记中隐瞒真实情 |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
|  | 况、弄虚作假或 | 3.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 |  |  |
|  | 者未经核准登 | 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 |  |  |
|  | 记注册擅自开 | 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
| 151 | 业、超出核准登  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从事非法经营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 年工商管理局令第１号公布) 第六十条 |
| 4.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 |
|  | 活动的处罚、侵 |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  |  |
|  | 犯企业名称专 | 处罚 |  |  |
|  | 用权等的处罚  （ 含 10 个 子项） |  |  |  |
| 5.企业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
|  |  | 6.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 |  |  |
|  |  | 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 |  |  |
|  |  | 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 |  |  |
|  |  | 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企业法人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  |  |
| 8.企业法人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处罚 |
| 9.企业法人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
| 10. 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152 | 企业法人登记中，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１号)第六十一条 |
| 153 | 企业未按规定停止有关项目的经营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的处罚（含2 个子项） | 1.企业未按规定停止有关项目的经营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04 年工商总局令第 12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 370 号) 第十四条 |
| 2.企业从事未经登记的一般经营项目的处罚 |
| 154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 | 市场监督管 |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 年工商总局令第 9 号)第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记的处罚 | | 理部门 | 条 |
| 155 | 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企业名称等的处罚（含 6 个子项） | 1.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 2.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处罚 |
| 3.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处罚 |
| 4.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 |
| 5.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同的处罚 |
| 6.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6 | 隐瞒真实情况， 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等的处罚（ 含 2 个子项） | 1.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5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2.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处罚 |
| 157 | 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 64 号)第十八条 |
| 158 |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第三十八条 |
| 159 |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 第四十条 |
| 160 |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等的处罚（含2 个子项） | 1.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
| 2.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1 | 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集体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等的处罚  （含 4 个子项） | 1. 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集体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 第五十六条 |
| 2.对集体企业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处罚 |
| 3.集体企业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4.集体企业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处罚 |
| 162 | 全民所有制企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等的处罚（含2 个子项） | 1.全民所有制企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
| 2.全民所有制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3 | 私营企业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等的处罚  （含 4 个子项） | 1.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4 号) 第四十一条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1989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2 号)第三十一条 |
| 2.私营企业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 注销登记的处罚 |
| 3.私营企业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处罚 |
| 4.私营企业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
| 164 |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8 号)第二十六条 |
| 165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情节严重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情节严重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8 号) 第二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 6 个月情节严重的处罚 |  |  |
| 3.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处罚 |
| 4.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处罚 |
| 166 |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
| 167 |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等的处罚（ 含 2 个子项） | 1.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4 号) 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
| 2.涂改、出租、转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
| 168 | 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部门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4 号)第四十三条 |
| 169 |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4 号)第四十四条 |
| 170 |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 1.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4 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
|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
| 171 |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4 号) 第三十九条 |
| 172 |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以及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4 号公布，2014 年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修订)第四十条 |
| 173 |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4 号)第四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4 |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4 号)第四十二条 |
| 175 |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 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 596 号)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 年工商总局令第 56 号) 第三十五条 |
| 176 |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 596 号) 第二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 年工商总局令第 56 号) 第三十六条 |
| 177 | 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等的处罚（含2 个子项） | 1.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9 年工商总局令第38 号)第二十条 |
| 2.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
| 178 |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 年工商总局令第 56 号) 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179 |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 684 号)第十三条 |
| 180 | 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条件和服务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 684 号)第十四条 |
| 181 | 对违反关于广告内容表述应清楚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 |
| 182 | 对违反关于广告内容禁止性事项的一般规定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
| 183 | 对违反关于保护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的广告准则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十条、第五十七条 |
| 184 | 对违反关于广告中有关许可和引证内容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
| 185 | 对违反关于广告中有关专利内容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
| 186 | 对违反关于广告不得含有贬低内容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
| 187 |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
| 188 | 对违反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 | 市场监督管 | 《广告法》第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规定的行政处罚 | 理部门 |  |
| 189 | 对违反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规定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
| 190 | 对违反关于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医疗用语规定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
| 191 | 对违反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规定以及在保健食品广告中做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
| 192 | 对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
| 193 | 对违反关于声称“替代母乳”婴儿食品广告的禁止性规定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二十条、第五十七条 |
| 194 | 对违反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规定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八条 |
| 195 | 对违反发布烟草广告规定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
| 196 | 对违反发布酒类广告规定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
| 197 | 对违反发布教育培训类广告规定的行政 | 市场监督管 | 《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 | 理部门 |  |
| 198 | 对违反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类广告规定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
| 199 | 对违反发布房地产广告规定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
| 200 | 对违反发布种子、种畜禽、种苗广告和种养殖广告规定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
| 201 |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
| 202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
| 203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日常管理制度和不履行自律审查义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
| 204 | 对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
| 205 | 对违反关于规范广告代言人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6 | 对违反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
| 207 | 对违反关于针对未成年人广告的特殊禁止性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
| 208 | 对违反规定发送广告的行政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三条 |
| 209 |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政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
| 210 | 对公共场所管理者及信息平台责任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行政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 |
| 211 | 对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 |
| 212 |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第六十六条 |
| 213 |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 个子项） | 1.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未对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登记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工商总局令第 77 号）第六条、第十九条 |
| 2.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对商品服务信息内容及发布时间进行记录、保存的处罚 |  |  |
| 214 | 对景区经营者违反规定，强行出售联票、套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2016 年 7 月 2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
| 215 | 对合同提供方违反规定未履行合同格式条款公示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含有格式条款的通知、须知、声明、说明、店堂告示、数据电文、凭证、单据等设置或者张贴于经营、服务场所显著位置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2015 年7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 38 号令公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
| 216 | 对合同提供方未在规定期间内按照修改意见函或者书面答复对合同格式条款进行修改并继续使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2015 年 7  月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38 号令公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
| 217 | 对合同提供方未将其制定或者使用的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在其经营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示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2015 年7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 38 号令公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
| 218 | 对擅自开办市场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26 日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二十二条 |
| 219 | 对被检查人（销售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检验样品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26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220 | 对在产品中以旧充新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26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对销售隐匿产地，隐匿、伪造产地、生产日 |  |  |
| 221 | 期或者失效日期，隐匿、伪造或者冒用他人  的企业条形码，伪造或者冒用生产许可证标 | 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
|  | 志和编号的处罚 |  |  |
| 222 | 对伪造、涂改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26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
|  | 对销售者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的显著位置， |  |  |
| 223 | 或者未采用其他明示方法，标明达不到原标  注等级但仍属合格品范畴的产品所达到的 | 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
|  | 实际等级的处罚 |  |  |
| 224 | 对销售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的产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26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
| 225 | 对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 年 3 月 22 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
| 226 | 对通过协议、约定、决议、倡议等方式从事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联合行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 年 3 月 22 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27 |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办法》（2013 年自治政府令第 84 号）第二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228 | 对以营利为目的，为经销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提供仓储、运输及其他便利条件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办法》（2013 年自治政府令第 84 号）第二十七条 |
| 229 | 对未列入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和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擅自从事实行国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10 日国务院令第 332 号公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
| 230 |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04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429  号公布，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12 月 4 日国  务院令第 645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
| 231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 年 9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局、卫生部令第 16 号，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11 月 10 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卫生部令第 26 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
| 232 | 对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 年 9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局、卫生部令第 16 号，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11 月 10 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卫生部令第 26 号修改） 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
| 233 | 对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  （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 年 9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局、卫生部令第 16 号，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11 月 10 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卫生部令第 26 号修改） 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
| 234 |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 市场监督管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 年 9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处罚 | 理部门 | 理局、卫生部令第 16 号，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11 月 10 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卫生部令第 26 号修改） 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
| 235 | 对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 年 9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局、卫生部令第 16 号，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11 月 10 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卫生部令第 26 号修改） 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
| 236 | 对农药广告未将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1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237 |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1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238 | 对农药广告中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1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239 |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1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240 |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相符，任意扩大范围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1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 241 | 对兽药广告未将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2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242 | 对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2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243 |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 等承诺容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2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244 | 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2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245 | 对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2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246 |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247 |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物业管理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
| 248 | 对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
| 249 |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在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未注明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
| 250 |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不真实、准确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
| 251 | 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项目效果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
| 252 |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的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注明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
| 253 | 对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254 |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贷款服务未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
| 255 | 对房地产广告中项目位置示意图不准确、清楚，比例不恰当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
| 256 |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基本单位不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
| 257 |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代理销售的中介服务机构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
| 258 |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未具有或者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应当具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证明；出租、项目转让广告，应当具有相应的产权证明；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应当提供业主委托证明；确认广告内容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 259 | 对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权属有争议；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 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发布广告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
| 260 | 对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7 月 4 日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公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
| 261 | 对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或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7 月 4 日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公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 262 | 对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2010 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8 号公布）第十四条 |
| 263 |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拒绝符合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人办理使用手续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年 4 月 29 日国  务院令第 651 号修订）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264 | 对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未经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 8 月 30 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
| 265 | 对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 8 月 30 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
| 266 | 对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违规开展心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精神卫生法》（2012 年 10 月国家主席令第６２号公布） 第七十六条 |
| 267 |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行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1990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  令第 63 号发布）第十三条 |
| 268 |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
| 269 |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
| 270 |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
| 271 |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
| 272 |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违反规定到 | 市场监督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 年国家主席令第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者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 理部门 | 号公布）第一百零二条 |
| 273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
| 274 | 对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国家主席令第 72 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
| 275 | 对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或者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
| 276 |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
| 277 | 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 278 | 对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无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 279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
| 280 |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 年 5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 407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
| 281 |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 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2 年 10 月国家主席令第70 号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 |
| 282 | 对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国家主席令第 3 号） 九十五条《旅行社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50 号）第四十七条 |
| 283 |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580 号）第四十条 |
| 284 | 对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第七十三条 |
| 285 |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第七十三条 |
| 286 |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第七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 287 |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第七十三条 |
| 288 |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不正当竞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0 号） 第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
| 289 | 对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国家主席令第 3 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年国家主席令第 10 号）第二十二条 |
| 290 | 对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或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第九十条 |
| 291 | 对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 年 12  月国家主席令第 8 号第三次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百一十七条 |
| 292 |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文物经营单位逾期未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年 5 月13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 年 5 月 18 日发布，  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月 6 日起施行号 第二次修订，自 2016 年 2）第六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 |
| 293 | 对被吊销电影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电影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342 号  公布，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
| 294 | 对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344 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第 445 号公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
| 295 | 对被注销《经营许可证》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拒不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0 年公安部国家工商局令第 59 号）第二十三条 |
| 296 | 对被吊销资质证书的施工企业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2011 年 4 月  22 日国家主席令第 46 号修订，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
| 297 |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企业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00 年 11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296  号公布，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订，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
| 298 | 对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  令第 293 号公布，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662 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
| 299 |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 | 市场监督管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20 日国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理部门 | 院令第 248 号公布，2011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  订，自 2011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
| 300 | 对被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
| 301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在重复使用危险化学品包装前不检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  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
| 302 | 对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20 日国务  院令第 248 号公布，2011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  订，自 2011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
| 303 |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国家主席令第  18 号修订，自 2009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 |
| 304 |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 年 9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0 号公布，2012 年 10 月 26 日国  家主席令第 65 号第 2 次修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
| 305 | 对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99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公布，2012 年 10 月 26  日国家主席令第 66 号修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 306 | 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99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公布，2012 年 10 月 26  日国家主席令第 66 号修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
| 307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公布，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
| 308 | 对非法转让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公布，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七十六条 |
| 309 | 对中标人不按规定履行中标合同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公布，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
| 310 |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  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
| 311 |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情形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国家主席令第 68  号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
| 312 |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 | 市场监督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理部门 |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0 号公布，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师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 |
| 313 |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0 号公布，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师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七十三条 |
| 314 | 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清洗过程未经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94 号修订，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
| 315 |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港口装卸、中转站、货运站业务，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1990 年 1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 号公布，1998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243 号修订，自 1998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
| 316 |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在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情节严重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国家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
| 317 | 对不符合规定经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情节 | 市场监督管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29 日中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理部门 |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 号公布，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
|  |  | 号第三次修订，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
| 318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29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 号公布，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
| 319 | 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29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 号公布，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
| 32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以非饲料冒充饲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29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 号公布，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
| 321 |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拒不停止施工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年国家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自 199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
| 322 |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拒不停止生产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年国家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自 199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
|  |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 |  |  |
| 323 | 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经责令限期改进，逾期  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给予吊销营业执 | 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年国家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自 199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
|  | 照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4 | 对个体演员退演、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
| 325 | 对有营业执照，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445 号公布，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十八条 |
| 326 | 对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302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
| 327 | 对用人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364 号，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 |
| 328 | 对用人单位致使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364 号公布，自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 |
| 329 |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 、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不采取制止措施，经整顿仍不改正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 年 9 月通过）第七条 |
| 330 | 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第五条 |
| 331 | 有关单位因违反突发事件应对规定被地方 | 市场监督管 |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30 日国家主席令第 69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责令停产停业的处罚 | 理部门 | 号公布，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
| 332 |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予以关闭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公  布，2014 年 8 月 31 日国家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订，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 |
| 333 | 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煤矿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446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
| 334 |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经税务机关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 年 9 月 4 日国  家主席令第 60 号公布，2015 年 4 月 24 日国家主席令第 23  号第三次修订，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
| 335 |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 年 7 月 5 日国家主席令  第 70 号公布，2015 年 4 月 24 日国家主席令第 24 号第二次  修订，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
| 336 |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 11 号公布，2015 年 4 月 24 日  国家主席令第 28 号第四次修订，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
| 337 |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 11 号公布，2015 年 4 月 24 日  国家主席令第 28 号第四次修订，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338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 11 号公布，2015 年 4 月 24 日  国家主席令第 28 号第四次修订，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
| 339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公布，2007 年 8 月 30 日国  家主席令第 72 号修订，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20 日国务  院令第 248 号公布，2011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  订，自 2011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
| 340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公布，2007 年 8 月 30 日国  家主席令第 72 号修订，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
| 341 | 对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620  号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
| 342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国家主席令第 3 号公布）第二十九条、九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50 号）第四十六条 |
| 343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343 号  公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次修订，自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 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 2016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
| 344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341  号公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  自 2016 年 2 月 6 日真心施行）第三十九条 |
| 345 |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作、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电影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342 号  公布，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
| 346 | 对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273  号公布，自 1999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
| 347 |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 年国务院令第 503 号）第六条 |
| 348 | 对销售缺陷产品不履行通知和报告义务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 年国务院令第 503 号）第九条 |
| 349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依照《产品质量法》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 7 月 8 日国家主  席令第 33 号公布施行）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 |
| 350 |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与传销有关财物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1 |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
| 352 |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
| 353 |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 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6 年国务院令第 503 号）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54 |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国家主席令第 4 号）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
| 355 |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违反国家相关认证规定的处 | 1.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罚 |  |  | 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 |
|  |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 |
|  | 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
|  |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国 |
|  |  |  | 务院令第 390 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
|  |  |  | 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 |
|  | 2.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 | 市场监督管 | 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 |
|  | 准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 理部门 | 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 |
|  |  |  | 监督管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 5 万 |
|  |  |  |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国 |
|  |  |  | 务院令第 390 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
|  |  |  | 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 |
|  |  |  | 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 |
|  | 3.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 |  | 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 |
|  | 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 | 市场监督管 | 监督管理。 |
|  | 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 | 理部门 |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 |
|  | 销等活动的处罚 |  | 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 |
|  |  |  | 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 |
|  |  |  | 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 |
|  |  |  | 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范围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
| 5.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
| 6.事项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事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
| 7.认证机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 8．对与认证有关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程序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予公布。（五）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9．对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要求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
| 10．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近似，或妨碍社会管理，或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对认证机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信息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信息的。 |
| 12．对认证机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 归档留存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
| 13．对认证机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15．对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6．对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17.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18．对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六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任这个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
| 19、对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停止认证活动，处 1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 6 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 1 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
| 20．对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备案，并予公布。 |
| 21．认证机构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撤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批准资格，并对其认证机构停业整顿 6 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  人员，给予停止执业 1 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
| 22．对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一）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 23.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情形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二）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 24.机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三）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 |
| 25.机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 26.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机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 |
| 28.机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
| 29．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违法产品的认证证书或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五）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 |
| 30．对认证机构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六）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 31．对认证机构其他违 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 32．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四）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 |
| 33．对认证机构聘用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 6 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一）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 |
| 34．对认证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 6 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 |
| 35．对认证机构内部管理混乱未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第五十五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 |
| 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 |
|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 |
| 当责令其停业整顿 6 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
| （三）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 |
| 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 |
| 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 |
| 不良社会影响的。 |
|  |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 |
|  |  | 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
|  |  | 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 |
|  |  | 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 |
|  |  | 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 |
| 36．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  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 |
|  |  |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 |
|  |  | 当责令其停业整顿 6 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
|  |  | （四）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 |
|  |  | 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 |
|  |  | 公布的。 |
| 37.违反认证基本规范、 | 市场监督管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 |
| 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 | 理部门 | 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的处罚 |  | 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 6 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五）其他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
| 38．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 |
| 39．对认证机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 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让批准资格的处罚 |  | 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 |
|  | 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 |
|  | 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 |
|  | 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 |
|  | 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 |
|  | 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二）涂改、伪造《认证 |
|  | 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 |
|  |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 |
|  |  | 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
|  |  | 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 |
|  |  | 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 |
| 40．对认证机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  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  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有 |
|  |  | 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
|  |  |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
|  |  | 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 |
|  |  | 公布：（三）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 |
| 41．对认证机构停业整 |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 |
| 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 | 市场监督管 | 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
| 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 | 理部门 | 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 |
| 处罚 |  | 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四）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 |
| 356 | 对列入认证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57 | 对汽车产品生产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1．对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对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
| 3．对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
| 4．对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缺陷调查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
| 5．对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
| 6．对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
| 6．对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督管理的部分工作。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1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
| 8．对汽车产品生产者隐瞒缺陷情况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1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二）隐瞒缺陷情况。 |
| 9．对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1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对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
| 11．对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
| 12．对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012 年质检总局令第 150 号）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
| 358 | 对棉花经营、加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1．对不按根据有关规范确定棉花类别、登记、数量，或对所收购的棉花水分超标，或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第 314 号公布，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0 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 |
| 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 |
| 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 |
| 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
| 保证棉花质量。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 |
| 购的棉花。 |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 |
|  | 第 314 号公布，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0 号修订）第四条第 |
|  | 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 |
|  | 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
|  | 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 |
|  | 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 |
|  | 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 |
| 2．对不按照国家标准排拣，不按照国家标准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标识，或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 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  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 |
|  | 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
|  |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 |
|  | 其棉花加工资格。第八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 |
|  | 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 |
|  | 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二）按 |
|  | 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 |
|  | 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三）按照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
|  |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 |
|  |  | 第 314 号公布，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0 号修订）第四条第 |
|  |  | 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 |
|  |  | 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
|  |  | 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 |
|  |  | 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 |
|  |  | 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 |
| 3．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 | 市场监督管 | 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 |
| 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 理部门 | 机构）。 |
|  |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 |
|  |  | 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 |
|  |  | 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 |
|  |  | 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 |
|  |  | 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第八 |
|  |  | 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 |
|  |  | 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
| 4．对销售的棉花没有质 |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 |
| 量凭证，或其包装、标 |  | 第 314 号公布，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0 号修订）第四条第 |
| 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 |  | 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 |
| 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 | 市场监督管 | 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
| 不符，或经公证检验的 | 理部门 | 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 |
| 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 |  | 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 |
| 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 |  | 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 |
| 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 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 |
| 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 |
| 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 |
| 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 |
| 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 |
| 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棉花经营者销 |
| 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 |
| （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三）棉花类别、等 |
| 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 |
| 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 |
| 标志。 |
|  |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 |
|  |  | 第 314 号公布，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0 号修订）第四条第 |
|  |  | 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 |
|  |  | 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
| 5．对未建立棉花入库、 |  | 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 |
| 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 |  | 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 |
| 度，或入库、出库的国 | 市场监督管 | 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 |
| 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 | 理部门 | 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 |
| 验证书、标志不符的处 |  | 机构）。 |
| 罚 |  | 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 |
|  |  | 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 |
|  |  | 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 |
|  |  | 标志不符，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 |
|  |  | 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
| 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 |
| 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
| 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 |
| 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
|  |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 |
|  |  | 第 314 号公布，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0 号修订）第四条第 |
|  |  | 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 |
|  |  | 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
|  |  | 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 |
|  |  | 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 |
| 6．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  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 |
|  |  | 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
|  |  |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 |
|  |  |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 |
|  |  |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 |
|  |  | 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 |
|  |  | 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
| 6．对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 库、出库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第 314 号公布，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0 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
| 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 |
| 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 |
| 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 |
| 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 |
| 机构）。 |
| 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 |
| 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 |
| 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
|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 |
|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 |
|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十条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棉花经营者 |
| 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 |
| 库、出库。 |
|  |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 |
|  |  | 第 314 号公布，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0 号修订）第四条第 |
|  |  | 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 |
|  |  | 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
| 8．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  押的物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  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 |
|  |  | 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 |
|  |  | 机构）。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 |
|  |  | 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
|  |  |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第 314 号公布，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0 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
| 10．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 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第 314 号公布，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0 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 |
| 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 |
|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 |
| 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 |
| 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移 |
| 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二条严禁棉 |
| 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 |
| 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
|  |  |  |  |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6 年质检总局 |
|  |  |  |  | 令第 101 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 |
|  |  |  |  | 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 |
|  |  |  |  | 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 |
|  |  | 1．对生产销售存在缺陷 | 市场监督管 | 一条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 |
|  |  | 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 理部门 | 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 |
|  |  |  |  | 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 |
|  | 对儿童玩具生 |  |  | 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 |
| 359 | 产者违反相关 |  |  | 动召回。第二十八条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 |
|  | 规定的处罚 |  |  | 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 |
|  |  |  |  |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6 年质检总局 |
|  |  |  |  | 令第 101 号）《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 101 |
|  |  | 2．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 | 市场监督管 | 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  |  | 相关信息备案的处罚 | 理部门 | （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 |
|  |  |  |  | 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生产 |
|  |  |  |  | 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 |
| 3．对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6 年质检总局令第 101 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
| 4．对接到缺陷调查通知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6 年质检总局令第 101 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 |
| 5．对拒绝配合缺陷调查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6 年质检总局令第 101 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的。 |
|  |  |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6 年质检总局 |
|  |  | 令第 101 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 |
|  |  | 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 |
| 6．对未及时报告缺陷调 | 市场监督管 | 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
| 查结果的处罚 | 理部门 | 第三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 |
|  |  | 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下 |
|  |  | 罚款：（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 |
|  |  | 监督部门的。 |
|  |  |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6 年质检总局 |
|  |  | 令第 101 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 |
| 6．对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 3 万 |
|  |  | 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 |
|  |  | 规规定处理。 |
| 8．对未依法向社会公布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6 年质检总局 |
| 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 | 令第 101 号）《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 101 |
| 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 | 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 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 | （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 |
| 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 | 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
| 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 | 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 | 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 |  | 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 |
|  | 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 |
|  | 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  |  |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6 年质检总局 |
|  |  | 令第 101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 |
|  |  | 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 |
|  |  | 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
| 9．对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第三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处理。 |
|  |  | 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 |
|  |  | 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第二十 |
|  |  | 九条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 5 个工 |
|  |  | 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 |
|  |  |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6 年质检总局 |
|  |  | 令第 101 号）《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 101 |
|  |  |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 |
| 10．对未及时按规定要 | 市场监督管 | 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 |
| 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 理部门 | 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生产 |
|  |  | 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 |
|  |  | 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
|  |  | 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  第三十二条 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
| 11．对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6 年质检总局令第 101 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  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 |
| 360 | 对伪造或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 年国家主席令第 61 号公布，2000 年国家主席令第 33 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办法》（2012 年质检总局令第 25 号）第三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第三十条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 361 | 对生活絮用纤维制品的加工、经营及在经营服务中使用生活絮用纤维制品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1．对生产、销售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质检总局令第 8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监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絮用纤维制品的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依法对絮用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条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是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一）以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明的禁用原料生产的；（二）以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明的限用原料生产的；（三）以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冒充的；（四）其他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有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不符合该标准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对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 年国家主席令第 61 号公布，2000 年国家主席令第 33 号修正）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质检总局令第 8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监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絮用纤维制品的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依法对絮用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条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是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一）以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明的禁用原料生产的；（二）以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明的限用原料生产的；（三）以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冒充的；（四）其他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有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不符合该标准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质检总局令第 8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监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絮用纤维制品的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依法对絮用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 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  予以警告，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验明絮用纤维制品原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生产者进行再加工纤维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时， 应当验明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再加工纤维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包装及标识要求。  第九条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验明絮用纤维制品原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  生产者进行再加工纤维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时，应当验明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再加工纤维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包装及标识要求。 |
| 4．对絮用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质检总局令第 89 号）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监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絮用纤维制品的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对絮用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未按本办法要求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其中未按本办法规定标注有关原料明示说明或警示语的，按照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五） 项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十条第三款 絮用纤维制品标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要求及其他法定要求。  第十一条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应当标注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标识；其中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原料的，还必须按照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第十二条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还必须按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第十四条第（三）项销售的絮用纤维制品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标识；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是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原料的，在标识中必须有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明示说明；属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必须在显著位置有“非生活用品”的警示。 |
| 5．对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将前述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质检总局令第 89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六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禁止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性服务的处罚 |  | 品，禁止在絮用纤维制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禁止将前款规定的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
| 6．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 年国家主席令第 61 号公布，2000 年国家主席令第 33 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部门规章】《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质检总局令第 8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监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絮用纤维制品的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依法对絮用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不得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不得伪造或冒用  他人的厂名、厂址。 |
| 362 | 对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质检总局令第 8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监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絮用纤维制品的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法对絮用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必须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保证检验结果合法、有效。 |
| 363 | 对麻类产品加工、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1．对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质检总局令第 6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四条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对经营者未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质检总局令第 6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
| 3．对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质检总局令第 6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 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
| 4．对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挑拣、排除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质检总局令第 6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
| 5．对经营者未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质检总局令第 6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
| 6．对经营者未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质检总局令第 6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
| 7．营者未挑拣、排除异 | 市场监督管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质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 | 理部门 | 总局令第 6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
| 维物质的处罚 |  | 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 |
|  |  | 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 |
|  |  | 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 |
|  |  |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 |
|  |  | 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 |
|  |  | 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 |
|  |  | 构）。 |
|  |  |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 |
|  |  | 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 |
|  |  | 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 |
|  |  | 合下列要求：（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 |
|  |  | 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
|  |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质检 |
|  |  | 总局令第 6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
|  |  | 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 |
| 8．对经营者未按照国家 |  | 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 |
| 标准，对麻类纤维分品 |  | 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 |
| 种、分类别、分季别、 | 市场监督管 |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 |
| 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 | 理部门 | 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 |
| 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的 |  | 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 |
| 处罚 |  | 构）。 |
|  |  |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 |
|  |  | 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 |
|  |  | 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
| 9．对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质检总局令第 6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
| 10．对经营者未符合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关规定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质检总局令第 6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
| 11．对经营者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质检总局令第 6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相符。 |
| 12．对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质检总局令第 6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
| 13．对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6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 |
| 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 |
| 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
| 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质检 |
|  |  |  | 总局令第 4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 |
|  |  |  | 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 |
|  |  |  | 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
|  |  |  | 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 |
|  |  | 1．对茧丝经营者从事收购桑蚕鲜茧不具备质量保证条件的处罚 | 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  机构）。 |
|  | 对茧丝的收购、 |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 |
| 364 | 经营、加工违反  相关规定的处 |  |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 |
|  | 罚 |  | 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 |
|  |  |  | 条件。 |
|  |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质检 |
|  |  | 2．对茧丝经营者未按照 | 总局令第 4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 |
|  |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 | 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 |
|  |  | 地方标准及技术规范， | 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
|  |  | 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的 | 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 |
|  |  | 处罚 | 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  |  |  | 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 |
| 机构）。 |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 |
|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 |
|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 |
| 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
|  |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质检 |
|  |  | 总局令第 4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 |
|  |  | 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 |
|  |  | 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
|  |  | 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 |
| 3．对茧丝经营者未按照 |  | 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 标准及技术规范，对收 | 市场监督管 | 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 |
| 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 理部门 | 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 |
| 的处罚 |  | 机构）。 |
|  |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由 |
|  |  |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三） |
|  |  |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 |
|  |  | 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
| 4．对茧丝经营者未根据 |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质检 |
| 仪评的结果确定所收购 | 市场监督管 | 总局令第 4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 |
| 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 | 理部门 | 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 |
| 数量，并以书面形式将 |  | 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的处罚 |  | 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四）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
| 5．对茧丝经营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五）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
| 6．对茧丝经营者伪造、 | 市场监督管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质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的处罚 | 理部门 | 总局令第 4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 |
| 7．对茧丝经营者未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七）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对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
| 9．对茧丝经营者在有效期内，发生非正常质量变异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 6 个月； 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 |
| 10．对茧丝经营者茧丝包装、标识违反规定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 11．对茧丝经营者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
| 12．对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有公证检验标记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
| 13．对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八条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
| 14．对伪造、变造数据、结论，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意见书、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质检总局令第 4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 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第十九条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
| 15．对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质检总局令第 4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 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条 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
| 16．对茧丝经营者隐匿、 | 市场监督管 |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质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移、损毁被查封、扣 | 理部门 | 总局令第 4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 |
| 押的物品的处罚 |  | 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 |
|  |  | 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
|  |  | 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 |
|  |  | 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  |  | 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 |
|  |  | 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 |
|  |  | 机构）。第二十七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 |
|  |  | 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
|  |  |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
|  |  |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质检 |
|  |  |  |  | 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
|  |  |  |  | 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 |
|  |  |  |  | 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 |
|  |  |  |  | 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
| 365 | 对毛纤维的收购、加工、经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1．对在毛绒纤维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  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 |
|  |  |  |  |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 |
|  |  |  |  | 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 |
|  |  |  |  | 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毛绒纤维经营者经 |
|  |  |  |  | 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理。  第四条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 2．对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第（一）至第（四）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
| 3．对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挑拣、排除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 |
| 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 |
| 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 |
| 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 |
| 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 |
| 物质。 |
|  |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质检 |
|  |  | 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
|  |  | 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 |
|  |  | 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 |
|  |  | 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
| 4．对经营者未对所收购 |  |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 |
| 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 | 市场监督管 | 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
| 过国家标准进行技术处 | 理部门 | 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
| 理的处罚 |  | 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 |
|  |  | 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 |
|  |  | 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 |
|  |  | 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 |
|  |  | 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
| 5．对经营者未对所收购 |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质检 |
| 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 | 市场监督管 | 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
| 级、型号分别置放的处 | 理部门 | 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 |
| 罚 |  | 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
| 6．对经营者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五） 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
| 6．对经营者不具备规定的条件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
| 8．对经营者未挑拣、排除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对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毛绒纤维分类、分等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
| 10．对经营者未按国家标准，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不符合要求， 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五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 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
| 11．对经营者未按规定附有质量凭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
| 12．对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
| 13．对经营者销售原毛绒未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
| 14．对经营者销售原毛 | 市场监督管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质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绒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不一致的处罚 | 理部门 | 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 |
| 15．对经营者销售原毛绒未按规定附有质量凭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 |
| 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三）经过毛绒 |
| 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 |
| 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 |
| 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 |
| 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 |
| 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
|  |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质检 |
|  |  | 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
|  |  | 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 |
|  |  | 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 |
|  |  | 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
| 16．对经营者销售原毛绒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 |
|  |  |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 |
|  |  | 项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 |
|  |  | 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四）对所销售的毛绒 |
|  |  | 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
| 16．对经营者销售原毛绒未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18．对经营者销售山羊绒的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 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对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
| 20．对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
| 21．对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66 | 对违反规定生产、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1．对无证或超范围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25 号）第三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 15％至 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对企业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25 号）第三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 3．对企业生产假冒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25 号）第三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367 | 违反食品安全法生产经营食品的行为 |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至第一百三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368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 60 号）） 第三十六至四十六条 |
| 369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26 号）第二十八至四十五条 |
| 370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其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36 号）第二十七至四十四条 |
| 371 |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至第八十四条 |
| 372 |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食盐专营办法》（1996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197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96 号修订，下同）第八条、第二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373 |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
| 374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
| 375 |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
| 376 |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
| 377 |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
| 378 |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
| 379 |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
| 380 | 食盐未按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九条 |
| 381 | 经营者的行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违 | 市场监督管 |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处罚 | 理部门 |  |
| 382 | 食品和副食品的加工、酿造、腌制和畜牧、水产养殖、饮食业经营者及单位食堂用盐不使用碘盐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管理办法》（200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8 号公布，2013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 |
| 383 | 食盐零售经营者销售非碘盐、散装盐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
| 384 |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 年 8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63 号发布，1994 年 10 月 1  日期施行。2017 年 3 月 1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下同）第二十四条 |
| 385 | 碘盐加工、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 386 | 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 387 | 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388 | 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389 | 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加非碘盐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390 |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格、政府定价以及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 年 5 月施行）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 12 月公布施行 国务院令 585 号）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 倍以下的罚款…... |
| 391 | 违反明码标价、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罚款。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 |
|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 392 | 经营者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法律】《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  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  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  的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  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  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第四十三  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  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  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  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  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  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
| 393 | 对价格垄断行为的处罚；拒绝提供反垄断调查所需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8 年 8 月施行）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 |  | 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
| 或者有其它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处罚 | 并处…...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
|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 |
|  | 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 |
|  |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 |
|  | 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 |
|  | 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 |
|  |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 |
|  | 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第五十 |
|  | 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 |
|  | 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 |
|  | 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 |
|  | 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 |
|  | 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 |
|  | 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 |
|  |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
|  | 任。 |
|  | 【规章】《反价格垄断规定》（2011 年 2 月施行 国家发展 |
|  | 改革委令第 6 号）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所列价格垄 |
|  | 断行为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经授权的省、自治区、 |
|  | 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 |
|  | 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行业协会违反 |
|  | 本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依照 |
|  | 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 |
|  | 十四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 |
|  | 能的组织有本规定所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争行为的，依照反垄断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理。第二十五条 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依照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394 | 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4 年 1 月施行）第二十一条 物价、财政和审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对越权出台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不经审批随意乱收费等行为，应当及时查处， 并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 395 | 对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专利代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706 号公  布，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 年 6 月 15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6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
| 396 | 对专利违法行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 年 6 月 15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6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